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367,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可蓝	股票代码	300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凡	梁茜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	
传真	0566-5255693	0566-5255693	
电话	0566-5255528	0566-5255528	
电子信箱	akl@act-blue.com	akl@act-blu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及与大气环保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符合机动车国V/国VI排放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净化产品和汽油机尾气净化产品，同时形成小规模船舶尾气净化产品及VOCs废气治理设备收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配方及涂覆技术、电控技术、匹配及标定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四大核心技术。在四大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不同技术的综合应用，逐步布局形成了多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产品，产品符合柴、汽油机国VI标准，并且已实现批量供货。同时，在非道路领域，公司已与多家龙头客户开展项目合作，部分项目已取得公告认证。

（二）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进行配套，以及用于在用车的尾气治理改造。

公司的下游客户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主要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的生产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计划进行排产，生产完成后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公司为满足客户需要，必须根据客户需求量提供安全库存保障。

下游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客户采取“上线结算”模式，在上线装机结算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泵体材料、载体、贵金属、尿素箱、衬垫、化学材料等。公司一般会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以制定采购计划。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如贵金属，公司一般根据市场走势，在价格较低的情况下结合当期生产计划加大采购量。此外，部分进口原材料的运输周期较长，公司也会根据订单计划制定备货计划。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开发和管理的制度和体系。公司需要先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定，确认其具备供货的资质后双方签署开发协议，然后进行样件的提交认可、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和现场审核、小批量试制和验证，从而确定其批量供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公司不定期抽查供应商的现场管控水平，以及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评定，评定内容涵盖质量、价格、交期、服务、创新等多方面的内容，根据评定的结果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措施，如限期整改、调整配套份额等。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提供的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制定生产预测计划，并根据每周订单制定每周实际生产计划。

公司也灵活采用委托加工模式，比如将电子元器件的贴片工序以委托加工方式完成。通过上述模式，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受托方的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满足市场需求、减少前期投入、提高供货效率。

4、销售与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配套，以及用于在用车尾气治理改造。上述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1年7月1日，随着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的落地实施，我国机动车尾气排放已全面进入国六时代。相应地，公司产品结构也发生变化，国五阶段及以前，公司后处理产品主要以配套轻型柴油机为主；进入国六阶段后，公司后处理产品配套范围覆盖轻型柴油机、中重型柴油机、汽油机及混合动力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6,614.6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7.23万元，较上年下降44.44%。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2021年7月1日全面执行柴油机国六排放标准，符合国六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一方面，国六柴油机后处理产品推向市场的时间较短，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产品规模化效应尚未体现，降本优化工作刚刚开始，加上新冠疫情对上下游供应链影响等因素，导致国六柴油机后处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国六柴油机后处理的国产化进程刚刚开始，在国六阶段初期公司销售的柴油机后处理产品中自产件比例低于国五阶段中后期，导致毛利率下降。

（2）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汽油机尾气后处理市场，汽油机后处理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3）公司收购ABF，收购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升。

(4) 公司不断加大对道路国六、非道路国四及船舶等后处理项目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5) 随着柴油机国六标准的全面实施，公司对国五产品进行改制报废或计提减值。

(四) 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柴油机国V、国VI及汽油机国VI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并在积极开拓混动领域后处理市场。国六阶段排放标准是世界上最严格的排放标准之一，公司在国六汽油机及国六柴油机领域均实现批量供货，国六标准产品的批量应用表明公司技术水平已处在行业前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及公司产品销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轻型柴油货车的市场占有率为12.91%，较去年提高1.4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738,947,508.63	1,144,278,247.98	51.97%	578,087,1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8,033,368.01	769,127,458.05	6.36%	299,353,940.2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866,146,210.23	677,108,939.53	27.92%	565,979,16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72,328.69	125,394,272.55	-44.44%	103,378,09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99,600.40	112,177,891.79	-68.00%	92,458,0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518.62	-13,897,637.39	112.70%	78,484,08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60	-45.63%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60	-45.63%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18.22%	-9.40%	41.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737,584.55	201,256,742.90	211,279,561.30	265,872,3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78,187.91	18,691,707.91	6,457,239.00	13,445,19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48,327.23	14,220,829.69	1,944,511.94	-3,014,06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8,754.92	-26,882,914.65	-57,253,497.09	47,118,531.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屹	境内自然人	40.40%	32,468,572	32,468,572	质押	2,000,000	
ZHU QING	境外自然人	13.77%	11,067,924	8,722,143			
池州南鑫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3,391,42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3,207,26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928,02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2,395,960	0			
朱弢	境内自然人	2.11%	1,693,620	1,693,620			
朱明瑞	境内自然人	1.26%	1,016,17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07,518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81,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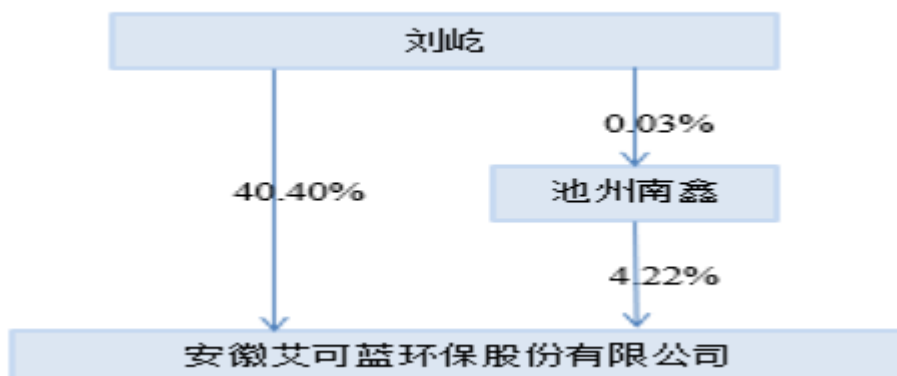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收购ABF100%股权及其他资产，提升公司在尾气后处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客户面，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与Vitesco Technologies Lohmar Verwaltungs GmbH签署《出售选择权协议》，以不超过1,800万欧元的价格收购Vitesco Technologies Faulquemont SAS 100%股权并偿还公司间贷款；以人民币6,037,997元的价格购买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部分知识产权；以332,333欧元的价格购买Vitesco Technologies Emitec GmbH的部分固定资产、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的部分知识产权。目前，本次收购已完成，Vitesco Technologies Faulquemont SAS 已更名为ActBlue France SAS。

(2) 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00万元参与设立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依托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团队、投资经验、项目资源优势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优质初创企业，降低投资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实力提升寻找新的增长点。